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康富来国际大厦 2403 室 邮编：510110

电话：（020）66820399

传真：（020）66820322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作为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了《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2019年8月13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下发《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就其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为答复《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出具了《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年9月24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下发《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要求本所就其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现针对《反馈意见（二）》中提出需律师进行检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

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是否需要取得台湾事务管理部门审批意见的问题。根据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主办券商通过查询政府网站上关于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的前身江门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的职能介绍认为，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无需取得台湾事务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的明确意见进一步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2019年9月29日，经本所律师会同主办券商电话咨询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确认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是江门市管理台湾事务主管部门。并获知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事项，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职责上未对辖区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设置审批手续，其职能范围里不包含申请新三板挂牌审核事项。咨询结果与之前查询江门市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jiangmen.gov.cn>），关于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的前身江门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的职能介绍相契合。

另经本所律师再次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一、农林牧渔业”之“7.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的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

批准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无需取得台湾事务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

2、根据公司第一次回复，报告期期初至代持解除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口头协议委托翁海桂、张斌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所有决定均是在林政纬的指示下执行。报告期内，林政纬在公司任职，并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更等重大决策均由其授意办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由其决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说明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的手段，作出前述判断的具体依据和事实等。

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林政纬以及代持人翁海桂、张斌，获知前述代持形成的原因系林政纬经常往返大陆各地与台湾，不便于签署相关会议及变更文件，且其对政策存在误解，误认为其作为台湾居民，由其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遂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交于翁海桂、张斌代持，并由其二人各自担任瑞柯鑫、坤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持是通过口头协议的方式，未签订相关代持协议，后经公司新三板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政纬与翁海桂、张斌于2019年6月10日签订了《股权代持确认书》，确认了代持事宜的发生，翁海桂、张斌承诺不会对代持股权主张任何权利。报告期期初至代持解除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政纬通过口头协议委托翁海桂、张斌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所有决定均是在林政纬的指示下执行。代持解除后，林政纬亲自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在股东会和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经营施加影响。

报告期内，林政纬在公司任职，并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更等重大决策均由其授意办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由其决定，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有限公司阶段，林政纬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时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历次增资、股权变更事项由其授意办理。2018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林政纬担任董事长，对董事提名和董事会决策具有

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重大人事调整拥有决定权。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林政纬以及总经理张斌、财务总监欧阳慧萍，获知在有限公司阶段，林政纬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后，通过授意张斌、欧阳慧萍执行落地，包括办理历次增资、股权变更等事项。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林政纬直接担任董事长，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作出决策，规划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林政纬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包括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收购隆合生科并更名为友维生科、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成为广州市农业生产资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与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达成新肥试验基地合作等事项，其在公司具有绝对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受林政纬控制，林政纬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壮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壮群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乐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乐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 梦

2019 年 10 月 11 日